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31 层 邮编：518034

22/24/31 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693/FY/2018-273

致：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森日材料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森日材料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公司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反馈问题》特殊条款之问题 1

补充协议“1.2 条未来合作承诺”涉及在一定前提下强制挂牌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约定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我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与美思德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各方同意在美思德持有森日材料股份期间，如果美思德及其关联企业拥有森日材料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所需的原料或产品，在价格同等且质量满足森日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森日材料及其关联企业须优先向美思德及其关联企业进行采购，美思德及其关联企业亦须优先销售至森日材料。各方同意未来在新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通过优势互补的方式进行积极合作。

本所律师对森日材料实际控制人李彦民先生进行了访谈，其表示美思德目前并非森日材料的供应商，美思德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森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加成型液体硅橡胶（LSR）、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助剂及有机硅改性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思德与森日材料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并且美思德未来三年亦无开展与森日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相同业务的计划。

为避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引起的歧义及误解，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美思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删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 未来合作承诺”的全部条款及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 条已由各方协商一致删除，协议其他条款未违反森日材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及股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二、 《反馈问题》特殊条款之问题 2

关于补充协议“2.5 条优先清算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清算事件的约定在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是否有据可依，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约定清算条件是否具备合理性。

回复意见如下：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第 2.5 条 优先清算权”约定的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2.5 优先清算权</p> <p>2.5.1 清算事件指：</p> <p>(1) 目标公司在盈利的前提下，连续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者分配利润比例低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20%；</p> <p>(2) 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p> <p>(3) 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4)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p> <p>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p>	<p>2.5 优先清算权</p> <p>2.5.1 清算事件指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p> <p>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p>

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	
---	--

经核查，变更后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2.5 条关于清算事件以及清算条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可能出现影响美思德本次投资或收益的情形，约定由实际控制人承诺美思德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以及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的条款，旨在保障美思德商业上的权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后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关于公司清算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强制要求权益分派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爽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潘 焱

年 月 日